

大荔县财政局文件

荔财办农〔2024〕15号

大荔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大荔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《大荔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荔财发〔2021〕62号）文件政策要求，结合《大荔县财政局关于2024年部门预算的批复》（荔财办预〔2024〕1号）文件，经研究决定，下达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90万元。该项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分期拨付（由单位零余额账户发起）。年终功能科目列入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，经济科目列

入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。请加强项目资金日常管理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督促项目部门加快项目实施，确保资金规范高效使用。

附件：2024 年县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大荔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5日印发